



长兴县虹星桥镇白水村安置点地块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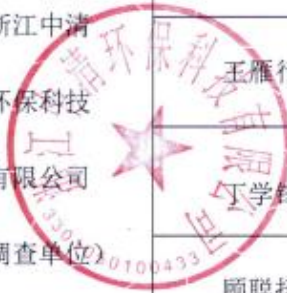
责 任 表

项目名称：长兴县虹星桥镇白水村安置点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人民政府

调查单位：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雁行

单位名称	人员姓名	职称	参与内容	签字
浙江中清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 	姚玲	助理工程师	现场调查、 报告编制	姚玲
	王雁行	工程师	项目负责、 报告校核	王雁行
	丁学锋	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核	丁学锋
	顾聪扬	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定	顾聪扬

摘要

长兴县虹星桥镇白水村安置点地块位于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白水村沪聂线和虹林线交叉口西北侧，共 3 个地块，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合计 15974.2m²，地块经纬度、现状和周边情况详见地块基本情况表。

表 1 地块基本情况表

序号	村属	地块名称	中心经纬度	用地面积 m ²	现状	场地四周	原用途	规划用途
1	白水村	虹星桥镇白水村全域整治安置区地块 9	E119.825481 , N30.916489	4669 .6	鲫鱼养殖塘和空地	北侧为水塘、东侧为菜地空地民房、南侧为水塘民房、西侧为河塘	农用地	居住用地(07)中的农村宅基地(0703)
2		虹星桥镇白水村全域整治安置区地块 8	E119.827240 , N30.915687	395	已平整土地	东侧为村道、北侧为空地、南侧为道路、西侧为民房	农用地	居住用地(07)中的农村宅基地(0703)
3		虹星桥镇 216 省道搬迁安置点白水村地块	E119.826444 , N30.916436	1090 9.6	河虾养殖塘和空地	北侧为河塘、东侧为水塘、南侧为白水新村、西侧为水塘	农用地	居住用地(07)中的农村宅基地(0703)

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兴县虹星桥镇河桥村、午山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长政发〔2024〕134 号）及《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兴县虹星桥镇西南村村等 11 村村庄规划（含水域调整规划）>的批复》（长政发〔2022〕7 号），地块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07），土地使用权属虹星桥镇白水村集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十六条“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 号），本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R），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居住用地(07)中的农村宅基地（0703），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4]47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5 年 2 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湖州市虹星桥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了长兴县虹星桥镇白水村安置点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

后，对该项目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和现场快筛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编写了《长兴县虹星桥镇白水村安置点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送审稿），递交审查。浙江恒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委托，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长兴主持召开了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技术评审会，会上本报告通过评审并出具了专家组意见，我单位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备案稿。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长兴县虹星桥镇白水村安置点地块历史和现状详见报告中地块基本情况表。

虹星桥镇白水村全域整治安置区地块 9 现状为鲫鱼养殖塘和空地，虹星桥镇白水村全域整治安置区地块 8 现状为已平整土地，虹星桥镇 216 省道搬迁安置点白水村地块现状为河虾养殖塘和空地。养殖水塘水质良好，无异味，养殖规模较小，所用饲料成分均为农产品或可食用添加剂，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不会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主要为农田、水塘、河塘、白水村、沪聂线、渔文化馆、白水新村，地块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根据调查和现场快筛，地块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及历史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长兴县虹星桥镇白水村安置点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4]47 号文第十四条的情形，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居住用地要求，可以作为村庄建设用地开发利用。